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48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889 元/股。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38,621,998 股变更为 938,399,518 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7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27 万股减少到 1007 万股，授予对象由 189 名减少到 184 名。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 184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8861.6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 1007 万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其中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4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由 1007 万股相应增加至 1812.6 万股，预留部分 113 万股相应增加到 203.4 万股。

8、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3.4 万股减少到 201.6 万股，授予对象由 16 名减少到 15 名。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 15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2181.31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 201.6 万股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9、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 18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

数量为 718.9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8%。

10、2016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5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 100% 的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 1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10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7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曹炜、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张望珍等 5 人合计 22.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6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在考核期内主动离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张望珍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50%；激励对象郭强、林默彬、蔡怀琳、吴淑君、夏鸣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80%；其他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满足第二期解锁比例 100% 的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 18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531.9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曹炜、吴信昌、冯瑞芳、郑礼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上述 4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望珍第一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80%，公司将回购第一期未解锁部分。综上，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5 人合计 22.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方案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8.8 元/股。同时规定，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结果，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8 元/股调整为 4.8889 元/股。

3、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 938,621,998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22.248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3,426	1.60%	-222,480	14,760,946	1.5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8,900	0.02%		158,900	0.0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24,540	0.71%	-222,480	6,402,060	0.68%
04 高管锁定股	8,199,986	0.87%		8,199,986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638,572	98.40%	0	923,638,572	98.43%
三、股份总数	938,621,998	100.00%	-222,480	938,399,518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